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拟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的药品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	拟供应省份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g	10	39.9	288.28万支，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70%。	上海、云南、吉林

注：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于2023年1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该产品2022年无销售收入。产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严重感染，包括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败血症、骨和关节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也可用于接受未污染的胃肠道手术，以及经阴道子宫切除、经腹腔镜子宫切除或剖腹（宫）产等手术前的预防感染。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采购周期中，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药品确定中选、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